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5〕75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粮食储备库旧厂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清远市粮食储备库旧厂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清自然资行批报〔2025〕2号）收悉。《清远市粮食储备库旧厂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于2025年3月20日经市建设用地审批（审核）委员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清远市粮食储备库旧厂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的模式，由清远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位于清远市新城东二十三号2.1014公顷（31.5亩）土地实施微改造。

二、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，协调清城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，确

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三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。

附件：清远市粮食储备库旧厂房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